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1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竹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凱玲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4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吳竹山所有之行動電話（廠牌：VIVO、型號：V40、含SIM卡、數量1支，下稱本案行動電話）遭扣押，然本案行動電話未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列為證物，與本案並無任何關聯，且非違禁物或得沒收之物，應無留存必要，爰聲請發還本案行動電話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

聲請人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聲請人之住處搜索扣得其所有之本案行動電話等情，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金重訴卷一第239頁）。又本案尚在審理中，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固未將本案行動電話列為證物，亦未請求依法宣告沒收，然本案行動電話與聲請人本案犯行是否有關，尚待後續調查審認，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甚至沒收之可能，實難逕謂已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再審酌經本院函詢檢察官就是否發還本案行動電話乙節表示意見，其函覆略以：本案尚未審結，仍有隨訴訟程序發展確認有無宣告沒收或留作證據之必要，建請暫不發還等語，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25日北檢力周115蒞9130字第1159057734號函1紙在卷可查，是本案將來即有判決諭知沒收本案行動電話或將之作為證據之可能性。準此，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沒收及執行，認有繼續扣押本案行動電話之必要。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發還本案行動電話，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承學

法　官　趙耘寧

法　官　林承歆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苡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